



（上接B154版）

公司审核意见：

- 执行的检查程序
-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检查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2）取得购销合同“收款单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在对应收账款明细表上标注至审计时已实现或已取得的收款单据，检查收款凭证等证据资料，以确认其准确性；
- （3）检查有无提前开票、背书与“应收账款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关注是否对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负有连带风险。

（4）对于已贴现票据进行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同时核对不得事项均无异常情况；

（5）对于已开票票据，取得相应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和出库单等原始交易资料并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重复开票；

（6）对贴现的应收账款，复核其贴现利息计算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7）获取银行付款回单明细表；

（8）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检查大额预付的相关合同，检查付款进度和付款条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9）对预付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10）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账款回款，并检查相关凭证，核实期后是否已收到实物并转销预付账款，分析资产负债表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利源精制2021年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增加存在重大不合理和异常情况。

问题1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显示，你公司对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091.2万元，请说明上述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预计清偿时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供应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利源精制供应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091.2万元，主要系由于子公司相互资金拆借及往来款形成，具体形成时间如下表：

公司回复：

经公司统计，上述往来款中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3,091.2万元，系以前年度将资金占用用于沈阳利源项目建设工程支出，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关联方款项按照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风险，鉴于上述往来款系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往来款项，合并时应当予以抵消，因此，公司进行信用风险评价时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往来与日常经营相关属于经营性资金，截至目前，利源精制供应链未开展经营性业务，其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数，暂无偿还能力。

公司回复：

1. 执行的检查程序- （1）了解利源精制向利源精制供应链的往来款形成原因；
- （2）检查利源精制向利源精制供应链的往来款形成过程以及形成记录；
- （3）检查利源精制供应链自公司取得上述资金后的资金流向；

2. 核查意见

经检查，利源精制对利源精制供应链往来款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约3,091.2万元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余为利源精制经营性能资金往来余额。

问题17、七年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停工损失5,895.65万元，管理费用——兜底损失412.60万元，请说明上述停工损失及兜底损失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停工损失主要是由于由于产能不足导致停产形成的，形成原因及确认依据为：2018年以来，公司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大股东及员工单休、2020年末，公司经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公司引入投资方投资款1.56亿元，款项除用于偿还债务、支付管理费用外，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尽管公司资金压力彻底解除，但公司客户及订单恢复迟缓，经营性费用支出不足而导致部分生产期间停产停工，公司将这些期间停产工期发生的折旧、人工、水电气耗材、材料消耗等成本归入管理费用，确认的依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 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35,071,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61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0,4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603,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599%。

2.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代表股份5,091,6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278%。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7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91,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7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91,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5,07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91,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5）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5,07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91,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5,071,9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91,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提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表决通过。

（6）锁定期

据为按月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将当月停产期间的成本确认为停工损失，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兜底损失的认定原因及确认依据：兜底损失系公司由政府牵头设立智迈达公司在对公司进行期间期间产生的经营损失，根据双方签订并协议安排由公司负责承担的最后兜底损失。

2018年以来，公司资金链断裂，债务逾期，生产经营困难，为帮助公司走出困境，辽宁省人民政府、吉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吉林利源精制恢复生产三方备忘录》、《技术备忘录》，吉林资本子公司吉林智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公司”）与辽阳市兴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辽公司”）共同注册成立利源精制纾困项目公司——辽阳市智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公司”），智晟达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2019年1月30日智晟达的全资子公司辽阳市智迈达福利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迈达福利”）与公司签订了《产品及加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智迈达福利将承揽加工并协助购材料，委托公司加工生产，智迈达福利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后期经双方委托加工《产品及加工合同》补充协议明确，承揽加工结束时，智晟达公司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低于3,000万元，由公司现金补足。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智迈达福利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了《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和解协议》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有关协议，协议生效后，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正式解除，该协议同时约定，公司承担智晟达公司经济损失兜底义务。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智迈达及智迈达福利签订债权债务清算协议，对三方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智迈达合并报表股东权益不足3,000万元，形成公司兜底义务金额为412.60万元，后公司与智迈达及智迈达福利签订债权债务清算协议的补充协议，确认公司承担兜底义务金额为412.6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智晟达因公司困境经营而承担兜底义务，兜底义务金额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处理意见：

- 执行的检查程序
- （1）了解分析利源精制停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 （2）检查停工损失的会计处理，检查停工损失的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 （3）检查利源精制关于停工损失相关的会计政策，检查本期发生的停工损失相关资料，比较分析停工前后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 （4）了解地方政府设立纾困机构智迈达公司以及对利源精制进行纾困的历史背景；
- （5）检查智迈达公司与利源精制签订的产品委托加工合同、补充协议以及关于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
- （6）检查利源精制与智迈达公司及智迈达福利签订债权债务清算协议及补充协议；
- （7）检查利源精制关于与智迈达确认兜底损失的会计处理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1）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利源精制管理层对于停工损失在财务报告中的列报与披露存在重大不当之处。

（2）经检查，我们未发现利源精制管理层对于与智迈达公司确认的兜底损失金额的列报与披露存在重大不当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4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7月1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代码由“ST利源”变更为“利源精制”，股票代码变为：股票代码交易自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2. 公司股票于2022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涨跌幅度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ST利源”变更为“利源精制”；

3. 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01”；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7月1日；

5. 撤销停牌安排：股票将于2022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于2022年7月1日开市起复牌；

6. 股票交易自涨跌幅限制：2022年7月1日开市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由于公司于2018年取得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 2020年6月2日，鉴于公司于2018年、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2019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一）款及第（二）款，公司在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2020年11月3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以下简称“法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2.1条第（十一）款，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2021年4月30日，鉴于公司于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第一期安排，公司因触及“退市新规”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而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说明

（一）因审计意见涉及舞弊、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事项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并且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中准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0]12237号）；中准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1]2126号）；根据深交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1110849号），公司于2021年度取得营业收入36,957,851.2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30,600,64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期末净资产为1,661,527,158.7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

（二）辽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交易因前期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吉04破10-3号《民事裁定书》，辽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股票交易前期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三）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上述逐项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终止股票上市

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57,851.2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30,600,64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527,158.74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且重组上市行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逐项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终止股票上市

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57,851.2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30,600,64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527,158.74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且重组上市行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逐项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终止股票上市

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57,851.2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30,600,64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527,158.74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且重组上市行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逐项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终止股票上市

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57,851.2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30,600,64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527,158.74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且重组上市行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逐项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终止股票上市

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57,851.2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30,600,64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527,158.74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且重组上市行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逐项核查情况，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终止股票上市

的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57,851.22元，扣除后营业收入430,600,643.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9,374,298.5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746,493.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527,158.74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表明公司已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组上市的相关标准，且重组上市行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